

#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政府采购行为，更好地发挥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理解与运用，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财政局会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集团”）召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第一场：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30-6:00

第二场：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30-6:00

共计两场培训，合计 2 个半天。

### 二、培训内容

时间		内容	主讲
第一场	14:30 前	签到	
第一场	14:30- 18:00	开班动员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曾宇英

时间		内容	主讲
10月18日 (周一)		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解读财政部22号文 和46号文	政府采购专家 刘亚利
		现场答疑及互动交流	
		智慧采购系统讲解	交易集团
第二场 10月19日 (周二)	14:30前	签到	
	14:30- 18:00	如何高效高质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深圳政府采 购流程解析	市财政局 采购办
		现场答疑及互动交流	
		智慧财政系统讲解	市财政局 财政发展中心

### 三、培训方式及参会人员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本次培训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

(一) 现场。将邀请部分重点采购单位参加，具体安排将另文通知。

(二) 线上直播。

1. 参与方式：各单位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点击直播链接：  
<https://ke.qq.com/webcourse/3884464/104034058>，或扫下方  
二维码进入。请各单位在参加培训前5分钟进入直播间。



## 2. 参加对象:

(1)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负责人、经办人及采购需求部门相关人员;

(2)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分管政府采购的局领导及采购科人员;

(3) 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

## 四、其他事项

1. 政府采购活动政策性和专业性强,市财政局会同交易集团结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和业务需要,对相关政策、流程及操作进行详细讲解,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若在直播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集团反映,电话:罗工,15813827163;叶工,13653051824。

2. 请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即一级预算单位)及时将培训通知转发下属单位,并组织好下属单位参加培训。

3. 为加强日常业务沟通,请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填报附件表格,于10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单位政府采购工

作负责人和主要经办人员信息反馈至 xuyuan@szfb.sz.gov.cn  
(联系人: 徐圆, 83938564)。

4. 相关培训材料, 我局将在培训当天上午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深圳政府采购制度汇编专栏-资料下载”  
(<http://zfcg.sz.gov.cn/ztzl/szzfcgzdzbz1/>) 栏目公开, 供各单位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 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信息表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2日

(联系人: 徐圆, 电话: 83938564)

附件

## 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 工作人员信息表

单位全称:

本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处室全称:

处室公务邮箱:

人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处长			
分管副处长			
经办人员 1			
经办人员 2			
.....			

备注：仅需填报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本级人员信息，不需要填报下属单位人员信息。